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湖北楚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陈丹诉你及武汉欣源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中建三局云构机器人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0395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;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基本工资人民币2800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福利津贴人民币3600元,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